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

临政办发[2016]3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商城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湿地与森林、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,被誉为"地球之肾"。我市湿地资源丰富,现有湿地 86.46 万亩,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.35%。为切实加强湿地保护,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,根据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257 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

(一)基本原则

- 1. 生态优先、全面保护。从长远利益出发,对现有湿地实行全面保护,注重完善和发挥湿地生态功能,营造生态、优美、宜居环境。
- 2. 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。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指导,注重保护与合理利用协调发展,着力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,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。
- 3. 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。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湿地保护多元化投融资机制,鼓励支持各种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湿

地保护及合理利用开发,促进湿地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总体目标

到 2020 年,全市建立国家、省、市级湿地公园 28 处,划 定全市湿地生态保护红线,确定县级以上湿地保护名录,自然 湿地保护率达到 70%以上,90%以上的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 有效保护,水生态环境明显好转,区域水质状况明显提高;实 施改造、提升或扩建人工湿地工程,每个县区人工湿地面积达 到 1000 亩以上;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,全市 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形成良性有序循环,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 统的功能效益,实现湿地质量和数量同步提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- (一)编制湿地保护规划。各县区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科学编制湿地保护"十三五"规划,明确湿地保护目标任务、保障措施等,谋划项目布局、优先方向和重点建设内容,2016年完成规划编制工作。湿地保护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县(区)域总体规划、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衔接。科学划定湿地保护红线,把湿地保护恢复任务落实到地块,确保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。根据湿地资源调查成果,尽快开展县级湿地保护名录的确定、公布和重要湿地名录的申报工作,实施分类管理。2016年,公布第一批湿地保护名录、划定保护红线。
 - (二)强化湿地修复与保护。各县区以抢救性保护湿地生

态类型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为重点,加强对列入名录重要湿地的保护。对已建立的湿地公园、人工湿地,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,确保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;湿地恢复要以保护动植物生存环境为原则,尽可能保持湿地原有形态;在湿地恢复过程中,要尊重河道原有宽窄、深浅的自然状态,减少截弯取直,避免对库塘、河流的基底和护坡进行硬质化改造;加强湿地植物的保护与修复,多用芦苇等乡土湿地植物,以再现原生态湿地;加强对影响动植物生存环境行为的管理,逐步构建起生态安全防护屏障、维护生态系统长期稳定。

(三)推进湿地公园建设。各县区要根据湿地资源状况,进行抢救性保护,加大湿地公园的规划和建设力度。要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湿地公园,每县区至少建设2处市级以上湿地公园,开发区至少建设1处市级以上湿地公园,形成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湿地公园体系。要突出建设重点,已被列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单位的罗庄区武河国家湿地公园、莒南县鸡笼河国家湿地公园、临沭县沭河国家湿地公园、河东区汤河国家湿地公园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、沂水县沂河国家湿地公园、沂南县汶河国家湿地公园、平邑县浚河国家湿地公园、蒙阴县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,加快建设进度,确保按期完成试点建设任务,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列入 重要议事日程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,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,确保湿地保护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市 政府将湿地资源动态变化考核纳入县区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体系,市林业局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要建立和完善 综合协调、部门联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,及时研究解决湿地 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- (二)加大投入力度。各县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湿地保护专项补助资金,以及林业、环保、农业、水利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。鼓励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以志愿服务、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,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。要积极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,逐步建立分级、分类补偿的政府补偿机制。
- (三)强化部门配合。林业部门要做好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工作,负责湿地公园规划、申报、审批、建设、管理等工作;编制管理部门要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、指导;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湿地保护规划衔接、审核审批和各级湿地建设项目的审批;财政部门要加大湿地保护资金的投入;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湿地征占用审批;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湿地进水企业的管理;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市建设发展中湿地管理的力度,确保不占或少占湿地资源;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、水库、塘坝等湿地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;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、水库、塘坝等湿地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;

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用湿地的保护;旅游部门要加强湿地生态旅游活动的规范化管理。

- (四)加大执法力度。制定出台《临沂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》和市级湿地公园建设标准,确保全市湿地保护管理规范有序推进。对涉及向湿地区域排污或改变湿地自然状态,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等行为,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制度。要进一步加强监管,依法制止违法占用、开垦、填埋以及污染湿地行为,依法追究严重破坏湿地生态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凡列入湿地保护名录的湿地,未经批准不得开垦、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;一旦发现违法行为,应立即责令停止,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,努力恢复湿地的生态结构与功能。
- (五)搞好宣传引导。要广泛深入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,充分利用各种媒体,结合"世界湿地日"、"世界野生动植物日"、"爱鸟周"和"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"等,大力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多重效益,普及湿地保护知识,不断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和自觉性,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湿地、重视湿地、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

(2016年1月20日印发)